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神铁供电落户成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供电”）于 2019 年 4 月迁址到成都市金牛区，考虑到当地招商引资的政策优势、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神铁供电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未来公司拟在成都及金牛区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用于智能检修装备研发生产、BIM 数据开发运用、大数据开发运用、轨道交通行业维保服务等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神铁供电法定代表人负责与成都市及金牛区洽谈神铁供电落户后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采购、业务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企业合作、资本合作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如涉及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非融资类保函 0.6 亿元，项目贷款额度 4.4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

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